

# 苏州市疫情防控 2022 年第 125 号通告

在广大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已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。当前，周边城市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呈多区域多点散发、偶有聚集性疫情态势，我们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。即日起，全市除封控区、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坚持开展核酸检测常态化筛查监测，全体市民每三天至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可根据所在地安排，按时参加区域核酸检测（社区、企业等），对未参加区域核酸检测人员赋“黄码”管理。

2.市民凭 72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进入单位、小区、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。根据个人出行需要，市民可在便民采样点或医疗机构进行“愿检尽检”。

3.“两站一码头”、交通查验服务点继续严格做好来（返）苏州人员、车辆（船舶）查验工作。对 14 天内仅有苏州市域内行程轨迹的车辆和驾乘人员，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12 小时内核酸检测采样凭证，在各交通防控查验点可不再进行核酸采样，可在全市各交通通道通行。

4.所有来（返）苏州人员须携带 48 小时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前向目的地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或酒店报备，主动登记个人疫情防控信息，并配合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。

5.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小区（村居）、公共场所，坚持入口处测温、查码（健康码、行程卡），全面推行“场所码”扫码入场。

6.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和防疫指导服务等各项措施，积极推进企业复工达产，服务业有序复商复市。

7.公园、开放式景区落实“限流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按最大承载量的50%限流管理。封闭式景区，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室内文化场所，健身房、游泳馆等室内体育健身场所，影剧院、网吧等娱乐场所以及各类酒店堂食服务暂缓开放。麻将馆、棋牌室继续关闭。

8.农贸（批发）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建筑工地、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继续严格“入口关”管理，做好外来人员、车辆查验管控等各项防疫措施。养老院、福利院等场所继续实行封闭管理。

9.有序恢复各类门诊部、诊所（含中医、中西医结合）日常医疗服务。零售药店恢复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和抗生素等“四类药品”，严格实名制登记购买。如发现发热等异常症状人员，应立即报告。

10.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”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“能线上不线下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活动规模，参与人员须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并提前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备。

11.广大市民尤其是60岁以上人群要及早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符合条件的市民及时接种第三剂加强针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。

12.广大市民要继续增强防范意识，主动关注国内疫情动态，合理安排出行，不前往有疫情发生的地区。提倡非必要不网购，尤其要避免购买境外和重点疫情发生地区商品，拆取快递、邮件时，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先消毒、再取用。要坚持“防疫三件套”，牢记“防护六还要”。如出现咽痛、干咳、发热、乏力、嗅觉减退等不适症状，立即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本通告自2022年5月6日零时起施行，后续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

感谢广大市民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！

**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**

**2022年5月5日**